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309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呂嘉寧

被 告 陳宏淵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309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9日23時分許，被告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與
05 中央路口，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
06 陳思濤所有並由訴外人林伯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
08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14,822元。
09 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214,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14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圖、現場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16 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17 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互核相
18 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20 在。

21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
22 被告應給付原告214,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23 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崇 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陳又琳